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坤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坤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坤明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竹地方

01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本院
02 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58罪定其應執行刑，嗣分別於附表所
03 示日期確定，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8月29日）前所為，本院為犯罪
05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二)、從而，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亦已函
09 請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
10 保障，而受刑人表示附表所示之罪具有關聯性，請審酌所涉
11 案件均係於111年9月間所犯，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
12 理，顯不利於受刑人，故請求給予受刑人重新作人之機會，
13 建議酌定有期徒刑2年等語，此有定執行刑陳述意見回函在
14 卷可查。

15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詐欺案件，犯罪手法相同，並
16 係對於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侵害，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
17 散落於111年9月至同年10月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
18 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
19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
20 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21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
22 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請求
23 建議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等語，惟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
24 78號業已裁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5年，該裁定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635號裁
26 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確定，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除附表編
27 號1至16所示罪刑外，尚有附表編號17所示1罪（處有期徒刑
28 1年1月）、附表編號18所示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9 故如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編號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2年，顯然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則受刑人此部
31 分請求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雅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